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12N00769404120261401 采 购 计 划 号：[BHJC2026-W3-01217](#)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检察院

供 应 商（乙方） 北海市益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北海市益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年07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车牌号码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维修金额（元）
1	公务用车	桂E90589	更换左前门升降器开关总成、右前门玻璃升降器开关，前车门喷字标识、前雨刮片、前氧感应器、雨刮连动杆、前轮轴承等及工时费	1	批	1990.84
2	公务用车	桂EF07000	前车门喷字标识，常规保养发动机、雨刮片等及工时费	1	批	677.64
3	公务用车	桂E90589	更换轮胎2条，常规保养发动机，前后刹车片、清洗节气门、喷油等及工时费	1	批	2590.02
4	公务用车	桂EB066警	更换左前后视镜、右前保险杠室盖、后保险杠右后饰灯、左前保险杠饰条、局部补钣金及喷漆等工时费	1	批	1908.52
5	公务用车	桂E90899	前车门喷字标识，常规保养发动机、气门室盖修理包、电瓶、等及工时费	1	批	2257.78
6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贰拾肆元捌角（小写）9424.80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户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检察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北海市益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4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银新东七路28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庞志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郑雪云
电话：	电话： 133177971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湖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55112000005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2026 年 07 月 24 日

